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恒天明泽基金自2020年2月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恒天明泽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	002535	中银鑫利混合A
002261	中银宝利混合A	002536	中银鑫利混合C
002262	中银宝利混合C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	002180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000572	中银多策略混合	002614	中银颐利混合A
002430	中银丰利混合A	002615	中银颐利混合C
002431	中银丰利混合C	002616	中银益利混合A
006846	中银福建国企债A	002617	中银益利混合C
006847	中银福建国企债C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债券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混合	002618	中银裕利混合A
003848	中银广利混合A	002619	中银裕利混合C
003849	中银广利混合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A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C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C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债券	002461	中银珍利混合A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	002462	中银珍利混合C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
002434	中银宏利混合A	007035	中银中债1-3国开债
002435	中银宏利混合C	007335	中银中债1-3农发债
001663	中银互联网+	006224	中银中债3-5债券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	005093	中银中债7-10债券
007476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A	163802	中银货币A
007477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C	163820	中银货币B
002195	中银机构货币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债券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000190	中银新回报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
003850	中银锦利混合A	163801	中银中国
003851	中银锦利混合C	163803	中银增长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163804	中银收益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	163805	中银策略
000632	中银聚利定期债券	163807	中银优选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	163809	中银蓝筹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163810	中银价值
002286	中银美元债（人民币）	163818	中银中小盘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混合	163808	中银中证100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A	163821	中银沪深300E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B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002413	中银瑞利混合A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002414	中银瑞利混合C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003966	中银润利混合A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C
003967	中银润利混合C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E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A
002502	中银腾利混合A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C
002503	中银腾利混合C	163806	中银增利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A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C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B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	163816	中银转债债券A
007334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	163817	中银转债债券B
002054	中银新财富混合A	163819	中银信用债券
002056	中银新财富混合C	163824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
000996	中银新动力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债券
002057	中银新机遇混合A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A
002058	中银新机遇混合C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C
000805	中银新经济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A
002694	中银新蓝筹混合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资源
001370	中银新趋势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

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适用，具体详见相关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三）办理时间

自2020年2月5日起正式开通。

（四）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恒天明泽基金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恒天明泽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恒天明泽基金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恒天明泽基金。

（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恒天明泽基金公示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适用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恒天明泽基金代销基金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二）办理时间

自2020年2月5日起正式开通，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上述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恒天明泽基金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参与恒天明泽基金开展的申购费率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20年2月5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基金代销的其他基金产品，则自代销之日起，将同时参加在恒天明泽基金开展的该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及转换补差费率的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恒天明泽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恒天明泽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恒天明泽基金公示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2、“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4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23.1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 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9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 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 2020年2 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 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和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年2 月 1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和而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盛合汇富二期”）转发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对盛合汇富二期所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4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上述股份（含补充质押股份）全部质押给了华融证券。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上述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历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5.83	2,022,900	0.38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8日	6.01	3,320,000	0.62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2月6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48%；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周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69，194，7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6，483，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4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1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64%。

2、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3，15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1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6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9，185，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4%；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补选刘治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9，185，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4%；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何晓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9，185，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4%；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朱文会、朱培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捐赠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向湖北省孝感市红十字会捐赠75%乙醇消毒液伍万瓶（100ml/瓶）。这批物资将定向捐赠至孝昌县红十字会，用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防控、防疫工作。这批物资已经于2020年2月4日利用专车，装车发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的乙醇消毒液是由公司分支机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第四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的提示公告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0，此后浮动利率每年调整一次，在【0，1.00%】的区间内浮动，确定方式如下：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小于或等于0时，浮动利率为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或等于20%时，浮动利率为1.0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0且小于20%时，

浮动利率=0.05×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100%。

第二个计息年度起之后的每个计息年度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至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G）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当日结算价】-1，该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次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票面利率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至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G）（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1月23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为319.28元/克；

本次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起息日（2019年2月27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当日结算价287.85元/克；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第三个计息年度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319.28÷287.85-1)×100%=10.92%，因此，第四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浮动利率=0.05×10.92%，即0.55%。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17黄金债”票面利率的公告》（2019-082号），公司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固定利率50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在存续期第4个、第5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6.00%并固定不变。

综上，本次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最终票面利率为6.55%。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9），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4），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签署《投资意向书》，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 万元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约47.6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在2020年2月4日的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以1,066.72万元竞得昆地网[2019]工挂字46号，位于巴城镇毛许路北侧、塔基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现将相关成交事项通知如下：

二、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 地块位置：巴城镇毛许路北侧、塔基路西侧

2. 土地面积：31747.7平方米（42.62155亩）

3. 土地用途：工业

4. 出让年限：50年

5. 容积率：≥1.2

6. 成交价：1，066.72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将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系由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此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尚需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风险；

2. 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需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2.《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昆地网 [2019]工挂字46号）》。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0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勇于担当，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经研究决定，捐赠 200 万元现金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国家抗击疫情贡献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 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2,400,000	2020年02月03日	2020年03月1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5%	补充质押
		2,600,000	2020年02月04日	2020年03月1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	-	-	1.9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99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